

教育部「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北區）」 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依校園性別事件準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建立專業人才庫。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學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肆、辦理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共 3 天。

伍、辦理地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陸、培訓人數及對象：

一、培訓人數及對象：110 名，含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平中心」北一區及北二區學校 88 名（每校 1 名為原則）、內政部及所屬學校 4 名、國防部及所屬學校 6 名、法務部人員 2 名、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工會薦送合計 10 名。

二、參加資格：應符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及依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規定：

(一)學校薦送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之現職教育人員及擔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專家學者。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經所屬公會依其遴選規定薦送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

(三)志願報名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

柒、培訓課程：依據教育部 115 年 2 月 24 日發布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

捌、參與者之權利義務規範：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由教育部及培訓課程講師審核個人參訓成效，並核發研習證書（初階 24 小時），逾時者恕不核發。
- 二、本次課程將不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請學員自行於法務部之法規資料庫下載並攜帶本研習所需之法規【1. 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含施行細則)、3. 性騷擾防治法(含施行細則)、4. 性騷擾防治準則、5. 刑法第 10 條及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6. 性別平等工作法(含施行細則)、7. 教師法(含施行細則)、8.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9. 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以利與會討論。
- 三、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玖、研習課程：詳如附件一。

壹拾、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重要：未經主辦機關或承辦單位通知錄取者，不得參加培訓。)

- 一、報名方式：本培訓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報名網址：<https://reurl.cc/DxbL0e>，報名結果將於審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另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布錄取名單。
-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以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

壹拾壹、交通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

- 一、本次研習備有專車接駁，接駁方式為：
每日上、下午備有專車接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至新竹高鐵站，請依據錄取通知時間，於指定地點集合，將有工作人員引導搭

乘接駁專車，因專車停靠位置無法久候，欲搭乘專車接駁之學員務必提早抵達。

◎研習第一日— 請於上午 8:20 前至高鐵新竹站 4 號出口處等候。

◎研習第二日— 請於上午 8:30 前至高鐵新竹站 4 號出口處等候。

◎研習第三日— 請於上午 8:40 前至高鐵新竹站 4 號出口處等候。

◎每日課程結束後，將備有接駁專車接送學員至新竹高鐵站。

二、本校校園停車位數量有限，請學員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交通資訊，網址：

<https://www.nycu.edu.tw/nycu/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3981&serno=c7e74691-8e3b-4ce5-bc4c-bf801f78b1fe>

三、本次研習不提供住宿，由薦派單位給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

四、本次研習僅提供會場附近專案訂房資訊，請學員自行訂房，主辦單位恕無提供代訂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五、若預定辦理活動期間若遭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於取得教育部確認同意後，將取消本次活動辦理，並擇日辦理本活動，確切補辦日期另行通知。

壹拾貳、報名聯絡人：(03)513-1588 鄢小姐。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北區）議程

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10-16:50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8:40-9:10	報到及領取資料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9:10-9:20	始業式	教育部代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代表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9:20-10:50 (2 鐘點/節)	校園性別事件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法所 金孟華 教授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10:50-11:00	休息		
11:00-12:30 (2 鐘點/節)	校園性別事件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法所 金孟華 教授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2 鐘點/節)	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組織及程序(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法所 金孟華 教授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14:50-15:00	休息		
15:00-16:50 (2 鐘點/節)	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組織及程序(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法所 金孟華 教授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16:50	第一日課程結束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北區）議程

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20-17:20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8:50-9:20	報到		
9:20-10:50 (2 鐘點/節)	性別歧視之禁止 (一)	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 葉德蘭 教授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10:50-11:00	休息		
11:00-12:30 (2 鐘點/節)	性別歧視之禁止 (二)	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 葉德蘭 教授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12:30-13:30	午餐		
13:30-15:20 (2 鐘點/節)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 張麗君 退休心理師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15:20-15:30	休息		
15:30-17:20 (2 鐘點/節)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 張麗君 退休心理師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17:20	第二日課程結束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北區）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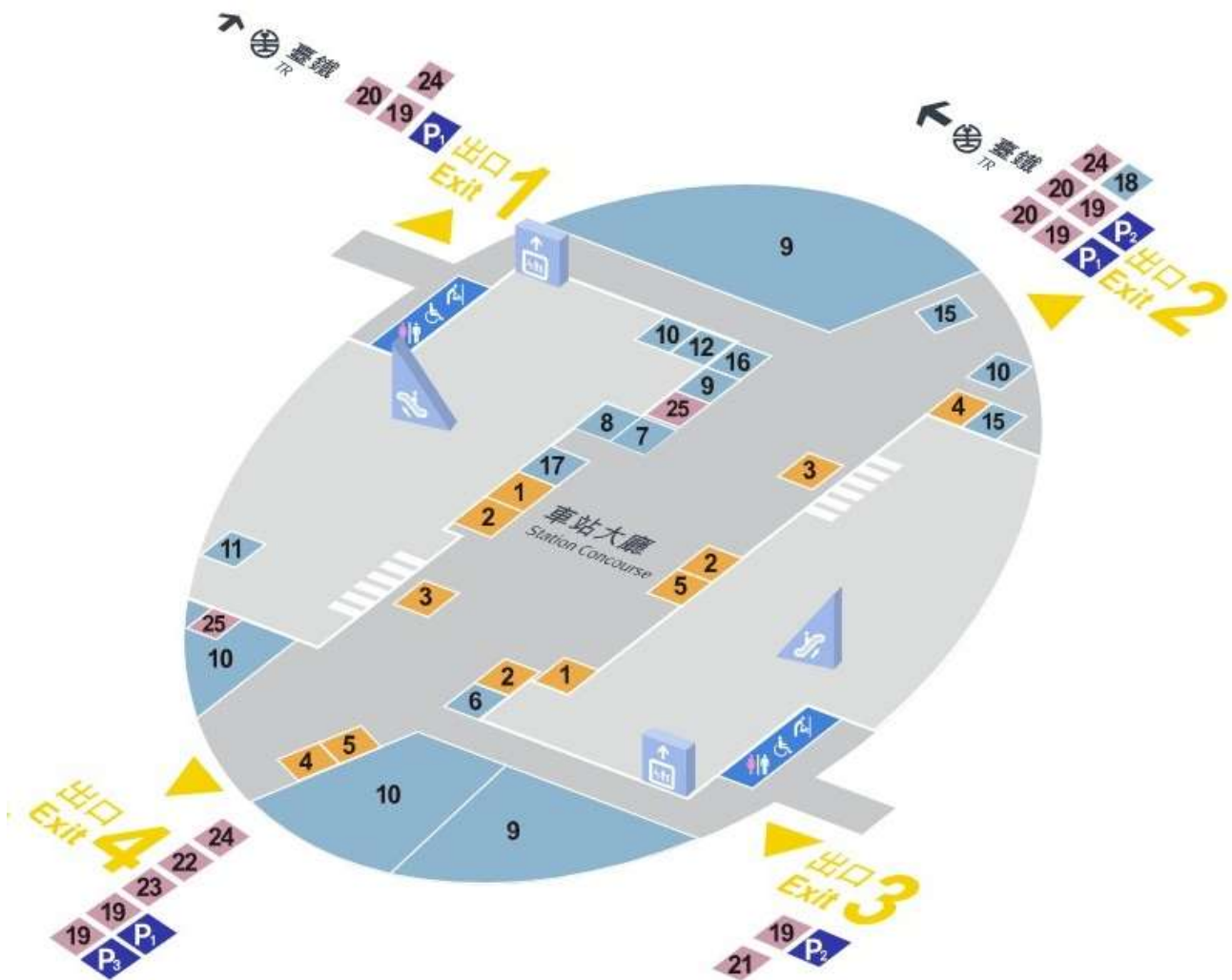
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9:30-17:40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09:00-09:30	報到		
09:30-11:30 (2 鐘點/節)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程序及行政協調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法所 金孟華 教授	電子與資訊研究 中心國際會議廳
11:30-12:30	午餐		
12:30-15:00 (3 鐘點/節)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 程序基本概念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 特聘教授	電子與資訊研究 中心國際會議廳
15:00-15:10	休息		
15:10-17:40 (3 鐘點/節)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 追蹤與行政救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 特聘教授	電子與資訊研究 中心國際會議廳
17:40	賦歸		

交通資訊

【接駁車】

新竹高鐵站接駁處：4 號出口。



【自行前往】

- 高鐵：
 -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轉搭本校【光復-竹北校車】或轉搭【182】國光客運。
- 火車：
 - 搭乘西部幹線至「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新竹客運2路公車至本校，或轉搭新竹客運1路公車到達過溝站，並沿大學路走至本校。
- 公車：
 - 新竹客運2路公車至本校。
 - 新竹客運1路公車到達過溝站，並沿大學路走至本校。
 - [先導公車](#)
- 客運：
 - 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台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和欣客運(僅停金城一路燦坤附近)、統聯客運(僅停光復路交流道附近)。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
- 搭乘[科學園區巡迴巴士\(紅線\)](#)



※活動場地位於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

此地圖標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可供停車場域，以及自動繳費機位置圖。
 附帶標示博愛校區自動繳費機位置，以利各位用路人參考利用。

